

证券简称：新中基

证券代码：000972

公告编号：2008-045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34,261,937 股，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4,261,937 股。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11 月 1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将获得 3.3 股股份的对价。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为 2005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10 月 26 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8 年 11 月 19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34,261,937 股，分别占限售股份总数的 59.42%、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 9.48%和公司股份总数的 8.18%。本次限售股份上市具体情况如

下:

| 本次上市限售股份 持有人名称 | 持有股份数量总额 (股) | 持股比例 (%)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 数量(股) | 冻结股数 (股) | 限售期 (月)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农十二师五一农场 | 19,864,524 | 4.74% | 5,287,593 | 0 | 24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农二师二十一团 | 24,717,496 | 5.90% | 10,140,565 | 0 | 24 |
| 乌鲁木齐三木实业 有限公司 | 20,560,704 | 4.91% | 7,495,704 | 7,495,704 | 24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农五师八十七团 | 22,042,555 | 5.26% | 11,338,075 | 0 | 24 |
| 合 计 | 87,185,279 | 20.81% | 34,261,937 | 7,495,704 | — |

备注：上述股份计算基数已考虑：

- (1)、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 5450 万股；
- (2)、公司 2006 年度送股（每 10 股送 3 股）和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
- (3)、公司于 2008 年 6 月实施了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因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公司股份总数由 322,360,511 股增至 419,068,664 股, 公司限售股份总数由 44,357,491 增至 57,664,738 股。

三、公司股东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

公司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五一农场、农二师 21 团、农五师 87 团、乌鲁木齐三木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 5% 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 并承诺若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 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 以上的, 公司股东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 并承诺在一个月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在预计未来一个月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的股份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的, 将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四、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 限售股份持有人 名称 | 承诺内容 | 承诺履行 情况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五 一农场、农二师二十一团、农五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起 2 年内不上市交易; 前述期满后, | 履行承诺 |

| | | |
|--------------------|---|--|
| 师八十七团，乌鲁木齐三木实业有限公司 | 1年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2年内累计不超过总股本的10%。 | |
|--------------------|---|--|

五、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份类型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57,664,738 | 23,402,801 |
| 1、国家持股 | 0 | 0 |
| 2、国有法人持股 | 50,166,233 | 23,400,000 |
| 3、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7,495,704 | 0 |
| 4、境内自然人持股 | 0 | 0 |
| 5、境外法人持股 | 0 | 0 |
| 6、境外自然人持股 | 0 | 0 |
| 7、高管股份 | 2,801 | 2,801 |
| 8、其他 | 0 | 0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57,664,738 | 23,402,801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61,403,926 | 395,665,863 |
| 1、人民币普通股 | 361,403,926 | 395,665,863 |
|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0 | 0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0 | 0 |
| 4、其他 | 0 | 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361,403,926 | 395,665,863 |
| 三、股份总数 | 419,068,664 | 419,068,664 |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2008年11月6日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我们就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规定；
-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 3、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 4、限售股份持有人出售所持有股票不涉及额外的国资和外资管理程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保荐机构将会督促公司提醒限售股份持有人继续注意履行其就股权分置改革所

做出的承诺。

七、其他事项

1、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3、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情况：

(1)、2007年11月12日，兵团投资公司、农五师87团等8家公司限售股股东部分或全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65,061,955股；

(2)、2008年5月20日，公司限售股股东三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11,213,024股；

(3)、本次农十二师五一农场、农二师21团等4家限售股股东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34,261,937股。

(4)、公司剩余23,402,801股限售股份为兵团投资公司持有的23,400,000股及公司高管持有的2,801股，兵团投资公司持有的23,400,000股限售股份将于2009年10月20日限售期满。

八、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